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长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 1-3 月	2012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902,156.59	87,832,384.05	8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9,025.80	7,209,366.87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4,972.84	1,848,951.13	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173,939.05	-22,195,121.52	-38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1%	-0.22%
	2013年 3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4,746,080.95	1,356,296,883.69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829,249.34	680,375,223.54	5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74.07	
所得税影响额	27,821.11	
合计	5,564,052.9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7%	45,777,337	6,400,000	质押	12,000,000
吕清明	境内自然人	11.1%	23,127,134	17,345,350		
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	15,000,000	15,000,000		
青岛渤海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	15,000,000	15,000,000		
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	7,721,066	0		
赵长水	境内自然人	2.9%	6,048,197	4,536,148		
邢云庆	境内自然人	2.88%	6,000,000	6,000,000		
周传升	境内自然人	2.64%	5,502,598	4,126,948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860,533	0		
吕清军	境内自然人	1.63%	3,401,73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39,377,337	人民币普通股	39,377,337
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1,066	人民币普通股	7,721,066
吕清明	5,781,784	人民币普通股	5,781,784
滨州市创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60,533	人民币普通股	3,860,533
吕清军	3,401,738	人民币普通股	3,401,738
刘中山	2,999,20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203
万照德	2,745,14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140
赵长水	1,512,049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67,441	人民币普通股	1,467,441
周传升	1,375,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赵长水先生与齐星集团、齐星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85.55%,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降低 74.84%,主要系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46.66%,主要系本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153.38%,主要系材料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120.62%,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373.34%,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即车库二期工程建设所致。

7.工程物资较期初增长 250.66%,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即车库二期工程建设材料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较期初降低 43.0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降低 36.36%,主要系期初部分进项税抵扣所致。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34.04%,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应付发行费所致。

11.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 84.40%,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致。

12.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7.75%,主要系公司铁塔业务中标工程履约,销售量增加所致。

13.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83.63%,主要系公司铁塔业务中标工程履约,销售量增加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降低 36.10%,主要系进项税抵扣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应交附加税减少所致。

15.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84.48%,主要系中标中西部业务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长所致。

16.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65.28%,主要系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工资、技术研发费等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03%,主要系融资借款利息费用增加及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停止利息费用资本化所致。

1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 311.06%,主要系合营企业本季度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30.02%,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2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 34.38%,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2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87%,主要系报告期保函保证金和承兑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87.8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材料款所致。

2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91.79%,主要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2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99.8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降低 66.55%,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机器设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40.79%,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因拟筹划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防止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抓紧落实各项工作,争取尽早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筹划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6个月	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韩光毅、李勇	自公司上市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后,本人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长期	严格履行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渤海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邢云庆	齐星集团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其余四位认购方均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12~36 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赵长水、吕清明	(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项承诺都在严格履行中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3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7.63	至	1,809.16
2012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7.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3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 9:00-10: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3-032 号《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3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现就银行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转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作为全额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具体的操作流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与募投项目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单位及相关支付单位签订采购或施工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公司财务中心,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中心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 1,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中心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办理募集资金划转手续;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作为全额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5、公司涉及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划转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认为:齐星铁塔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符合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中航证券对本次齐星铁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3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00-11: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接 B130 版)

与江铃华翔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铃华翔销售模具及零部件产品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江铃华翔	≤1000	<1.00	0.00

4、与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进出口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进行出口销售商品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进出口公司	≤2,000	<1.00	103.82

注:上述交易金额主要为设备价款和佣金,依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将向本公司收取 8‰的佣金。

5、与沈阳住三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住三”)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沈阳住三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通过沈阳住三销售松下、马自达相关配套产品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沈阳住三	≤2500	<1.00	0.00

注:由于沈阳住三要发生开票费、客户沟通费,按照客户的要求,沈阳住三将提取 1.5%管理费后进行销售。

(三)其他关联交易

1、与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翔酒店”)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华翔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商务活动在象山西周华翔酒店产生餐饮住宿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华翔酒店	≤250	<1.00	118.81

2、与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拓新电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拓新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海办公场所产生的租赁费、水电费委托其代付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拓新电子	≤200	<1.00	62.58

3、与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众”)发生其他关联关联交易

与成都华众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是该公司与成都华翔发生厂房租赁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成都华众	≤300	<1.00	0.00

4、与长春佛吉亚发生其他关联关联交易

与长春佛吉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是长春佛吉亚给本公司提供计息借款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长春佛吉亚	≤5,000	<10.00	0.00

5、与江铃华翔发生其他关联关联交易

与江铃华翔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与江铃集团公司给江铃华翔提供不计息对等借款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江铃华翔	≤2,000	<2.00	2000.00

6、与沈阳住三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1)与沈阳住三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井上华翔、宁波艾蓓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C 公司”)向沈阳住三租赁厂房和设备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沈阳住三	≤950	<1.00	0.00

(2)与沈阳住三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通过沈阳住三代付职工工资,以及代交水电煤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沈阳住三	≤400	<1.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沈阳住三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34 万美元,注册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 甲 3 号,法定代表人舒荣启。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成套设备及配件、发泡缓冲件、胶带的批发,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等。宁波峰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购沈阳住三 81%的股权,日本住友集团持股 19%,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沈阳住三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住三公司总资产为 1.63 亿元,净资产 1.05 亿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7,936.73 万元,净利润为 -234.7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舒荣启是宁波华翔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沈阳住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沈阳住三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额为 2500 万元,采购货物交易额 750 万元,厂房租赁和设备租赁费用预计 950 万元,代付员工工资和水电煤等日常开销费用预计 400 万元。

(二)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2088 号,法定代表人杨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470.00 万元,佛吉亚持有 51%的股权,长春消声器消声器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经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51 亿元,净资产为 5.24 亿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70 亿元,净利润 2.17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春佛吉亚是本公司持股 97.60%控股子公司长春消声器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杜坤勇先生、金良凯先生,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军先生为宁波华翔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佛吉亚与本公司、长春消声器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长春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长春消声器与该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额 25,000 万元,采购货物交易额 25,000 万元,该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不计息借款预计 5000 万元。

(二)华众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结算单位:人民币)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总股本 8 亿元,主要持股人为周敏峰。公司是为国内外著名中高档汽车制造商提供塑料车身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主要 OEM 供应商之一。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及精密模具,以及同类产品在豪华游艇等非汽车行业的应用,包括 ABCD 柱、保险杠、前端框架、发动机罩盖等。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海大众、长安福特、北京奔驰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7 亿元,净资产为 1.96 亿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25 亿元,净利润为 202.9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众控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众控股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诗兰姆、特雷姆与该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额 2000 万元,采购货物交易额 750 万元。

(三)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注册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主营经营范围:塑料造粒及塑料制品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设计、制造;汽车制动器总成,组合仪表制造,装饰面料制造。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92.54 万元,净资产为 2,392.29 万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171.86 万元,净利润为 394.8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都华众与成都华翔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发生厂房租赁费用 300 万元。

(四)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 万欧元,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主营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设计和开发;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2 亿元,净资产为 6855.95 万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2 亿元,净利润为 2,481.7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乐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乐特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向该公司采购货物交易额 6,000 万元。

(五)宁波劳伦斯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辞美。主营经营范围: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制品制造。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91 亿元,净资产为 3.65 亿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1 亿元,净利润为 887.0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翔集团,华翔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辞美是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劳伦斯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劳伦斯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特雷姆、华翔饰件与该公司采购货物交易额 750 万元。

(六)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由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0%)与赖彩绒(股权 10%)共同投资建造的度假休闲酒店,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法定代表人:赖彩绒。主营经营范围:餐饮、住宿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3.59 万元,净资产为 -467.91 万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24.38 万元,净利润为 -6.3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股东华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赖彩绒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翔酒店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翔酒店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该公司提供服务涉及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

(七)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注册地:浦东花木镇白杨路 93 号,法人代表周海云。主营业务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件加工,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18.24 万元,净资产为 -15.00 万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5.16 万元,净利润为 -37.0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翔拓新电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场发生租赁费、及所委托其代付水电费约为 200 万元。

(八)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注册地南昌市昌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段山虎。主营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冲压件、零部件制造、销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905.72 万元,净资产为 8,747.26 万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5,385.35 万元,净利润为 1,530.3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铃华翔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发生采购货物　750 万,销售商品 1000 万,本公司向该公司提供不计息借款预计 2,000 万。

(九)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法定代表人郑才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华翔集团持股 30%,且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周辞美先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依据相关规定,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后,华翔集团占进出口公司 30%的出资额,郑才玉为 70%。进出口公司主营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是象山县唯一一家进出口“双便”企业,暨享有绿色通道(优先通关,优先退税),也是宁波市“政关”重点扶持 50 家进出口企业之一。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3 亿元,净资产为 1,900.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4 亿元,净利润为 90.66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参股股东华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及法人代表周辞美先生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

进出口公司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通过整体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金额 5,000 万元,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宁波华乐特与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华众控股与公司及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劳伦斯与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沈阳住三与沈阳华翔之间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华众控股与公司及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江铃华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劳伦斯与特雷姆、华翔饰件之间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均以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翔酒店之间以优于市场价的协议价格进行;公司与拓新电子;成都华众与成都华翔发生关联交易以产品市场价定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按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向委托单位收取 8‰的佣金,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沈阳住三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另外,厂房租赁价格以当地市场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生产设备租赁价格以不超过折旧额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员工代付工资以当地实际支付金额进行交易,水电煤按照原结算价格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华众控股与本公司及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宁波华乐特与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劳伦斯与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成都华众与成都华翔;华翔酒店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铃华翔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沈阳住三与沈阳华翔、井上华翔、ABC 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周晓峰、林福青、杜坤勇、金良凯回避了该项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消声器与其参股子公司长春佛吉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长消厂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雷姆、诗兰姆、华翔饰件与华众控股发生的日常交易是因产品专业优势互补的关系,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德国 Trim、特雷姆、华翔饰件与劳伦斯,宁波安通林、公主岭安通林与宁波华乐特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材料买卖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铃华翔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拆借资金以协议价进行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成都华翔与成都华众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厂房租赁费用产生,交易以协议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酒店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源于公司商务活动发生餐饮住宿费用,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向华翔拓新电子支付发生水电费用属日常开销,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沈阳住三与沈阳华翔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沈阳华翔、井上华翔、ABC 公司与沈阳住三发生厂房租赁和设备租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沈阳华翔通过沈阳住三代付员工工资,以实际支付金额进行;水电煤费用均属于日常开销,以实际开销费用为准,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宁波华翔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有 15 家,分别是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宁波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玛克特”)、上海华翔汽车部件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公主岭安通林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零部件研发有限公司、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德国华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

因为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和工序流程的需要,存在母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半成品的情况,所以母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或者采购货物的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参照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进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0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13 年 5 月 17 日 8:30—10: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 1160 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严一丹;联系电话:021-68949998-8061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3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吉亚在广东佛山成立合资企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吉亚中国”)共同在广东佛山成立“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佛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160 万美元,佛吉亚中国占总出资额的 51%,公司占 49%,中外双方都以现金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2、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吉亚在广东佛山成立合资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主体介绍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为法国佛吉亚集团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JEAN -MICHEL VALLIN。法国佛吉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业务为:汽车座椅、排放控制技术系统、内饰系统和汽车外饰。佛吉亚在中国的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马自达等,2012 年在中国的销售额超过 15 亿欧元。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佛山)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2、 设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乐平镇;

3、 注册资本:160 万美元

4、 法人代表:周晓峰(暂定)

5、 经营范围:生产、组装汽车排气控制系统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与佛吉亚中国在长春设立的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运营良好,中外股东合作愉快,企业较好的业绩对股东带来了丰厚的回报。

一汽集团近期在广东的生产基地将投入运行,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依照之前公司与佛吉亚所达成的意向,双方同意在广东省佛山市合资成立又一家生产汽车排气系统的企业,新公司的设立及投产将更贴近主机厂,将大大加快生产基地与主机厂的反应时间,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合作关系。

本次出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最长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5,077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 66,093 万元,仍有 18,984 万元(含上述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 2013-006 号《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相应增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600 万元。公司截止目前过去之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较高,2013 年度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共计 17.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01%(未经审计),在公司有需求时,可及时给予贷款支持。

公司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归还募集资金时,公司也将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於树立先生、李旦生先生、张立人先生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部分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 12 个月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情况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到项目投资进度情况,为继续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而作出的决定。

3、公司截止目前过去之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发生闲置。为了改变一边资金闲置,一边向银行借款的局面,节省相关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如下意见:

宁波华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宁波华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1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至 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 201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段山虎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杜坤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良凯先生、独立董事於树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